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就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WTO) 下各協定內, 條文與條文間之適用關係, 爭端解決小組在 *Turkey-Textiles* 案中建立了一項原則, 即基於 WTO 協定係屬一體承諾 (single undertaking) 之性質, WTO 協定下之義務應屬累積的義務, 會員在任何時點均應遵守所有的義務, 除非有形式上的衝突 (formal conflict) 存在<sup>1</sup>。然而, 整個 WTO 協定包括了馬爾喀什建立 WTO 協定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馬爾喀什協定)、商品貿易多邊協定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Goods)、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以下簡稱 GATS)、智財權等不同部門的協定, 到決議文、瞭解書等, 有多達六十多種不同的法律文件。此外, WTO 協定中尚包含國家別的承諾表, 亦屬 WTO 協定的一部分。有些法律文件係經過烏拉圭回合之談判而完成, 但有些法律文件, 例如 GATT 1994 本文, 則是將 GATT 時代之文件, 未經修改地直接納入 WTO 協定中。很明顯地, 這些法律文件是在不同時期及不同背景下, 經由不同的談判者所協商而成, 而談判者在談判當時, 對於各項法律文件間之關係未必有所認知並進一步地為適當的安排, 因此未預見的重複、漏洞或衝突, 即有可能產生。

實際上, 整個烏拉圭回合協定的內容非常複雜, 其中不乏衝突的規範或漏洞。有學者認為主要的原因在於, 到了烏拉圭回合談判的後期, 談判者不願意讓法律專家進行最後的磨合, 以消除這些法律漏洞與衝突的問題<sup>2</sup>。烏拉圭回合開始進行談判時, 初期構想是依據東京回合規約的模式, 針對個別領域締結獨立的規約或協定。由於個別的協定或規約多源自於 GATT 1947 本文, 所以常有就 GATT 1947 之本文加以修正後納入協定或重申 GATT 1947 本文規定之情形。一直要到烏拉圭回合的最後階段, 才有將所

---

<sup>1</sup> WTO Panel Report, *Turkey – 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Textile and Clothing Products*, ¶9.92, WT/DS34/R (31 May 1999) .

<sup>2</sup> John H. Jackson, *The WTO: structure of the treaty and the institution*, in *SOVEREIGNTY, THE WTO, AND CHANGING FUNDAMENTALS OF INTERNATIONAL LAW* 104, 104-105 (2006) .

有烏拉圭回合談判之結果，納入一項單一旦對所有會員均發生效力之架構協定下的想法出現。由於參與各協定談判及草擬的談判者均不相同，且已無多餘時間就各協定間之關係加以檢視，重啟談判討論此一複雜問題更可能損及各協定得來不易的共識，因此，在此種背景下所產生的協定，自然無法避免條文重複、遺漏及衝突的可能性<sup>3</sup>。

舉 WTO 爭端解決上訴機構在美國高地棉補貼 (*United States – Subsidies on Upland Cotton*，以下簡稱 *US-Upland Cotton* 案) 為例，在該案中，巴西主張，美國在其 2002 年農場安全與農村投資法 (*The Farm Security and Rural Investment Act of 2002*) 第 1207(a) 節中，以使用國產高地棉為條件對國內使用者所提供之補貼措施 (*user marketing payment, Step 2 payment*)，違反了 SCM 協定第 3.1(b) 條及第 3.2 條中關於進口替代補貼之禁止規定。美國承認使用者行銷給付係屬「補貼」，且為獲得該補貼，國內的高地棉使用者不管是為了直接使用或出口，均必須使用美國境內所生產之高地棉。但是此一補貼同時亦屬農業協定第 6.3 條下境內支持削減承諾範圍內之補貼，依據 SCM 協定第 3.1 條之前言及農業協定第 21.1 條之規定，農業協定應優先於 SCM 協定適用。依據農業協定第 6.3 條規定，若會員所提供之補貼仍在其境內支持之削減承諾範圍時，對此一支持措施即不能主張違反 SCM 協定第 3.1(b) 條禁止性補貼之規定。因為農業協定優先適用，會員即有採取境內支持措施之權利，即使符合進口替代補貼之規定亦無不同。小組最後認定，二規範間要有衝突存在，除非是二規範所規定之義務相互排斥，若不具備此種關係，即應屬累積適用之關係，因此，農業協定第 6.3 條與 SCM 協定第 3.1(b) 條並無衝突存在，係屬累積適用之關係。

然而，若依小組對衝突所下之定義，適用在農產品的出口補貼上，即會產生不合理的結論。在農業協定下，出口補貼並非禁止性規定，只要符合會員所提之承諾表及相關規定即可為之。但是在 SCM 協定第 3.1(a) 條之禁止性補貼中，並未排除對農產品的出口補貼措施。若採取爭端解決小組對衝突所持之見解，二義務間亦因不具有相互排斥之關係而屬累積適用，如此一來，將使所有的農業出口補貼均落入禁止性補貼的規範中，農產品之出口補貼承諾將形同具文。

---

<sup>3</sup> JOOST PAUWELYN, *CONFLICT OF NORM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HOW WTO LAW RELATES TO OTHER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23-24 (1<sup>st</sup> ed., 2003)

上述問題的主要的爭點，即在於衝突關係如何認定？衝突的定義或判斷標準為何？WTO 協定中之各條文間，在何種情況下，構成衝突關係而會產生排除適用之效果？在何種情形下應屬累積適用，而必須符合所有規定之要件？

WTO 協定間條文之適用關係僅有兩種，不是累積適用關係 (accumulation) 就是排除適用關係 (exclusion)。二規範應累積適用或排除適用，須視二規範間是否有衝突存在。認定條文間係屬衝突關係而具有排除適用之效力，與認定條文間無衝突關係而應累積適用，會得到完全不同的結果，如何判斷條文間之適用關係及判斷因素為何，是否有一致性的判斷標準，均涉及到 WTO 規範的可預期性與法律的安定性，實有進一步加以研究探討的必要。

此外，若認定條文間係屬累積適用之關係時，問題較為單純，因為累積適用之結果，必然是所有規定均必須遵守。但是，若認定其為衝突關係時，將會面臨另一個問題，即法律選擇的問題。解決 WTO 協定間之法律衝突問題，亦其重要性及可行性。就其他國際協定或條約間之衝突問題，在是否應有統一的國際法體系尚無定論前，討論法律衝突如何解決之實益似乎較小，因為除了條約本身衝突的問題外，國際法的衝突還必須面臨國際管轄權的衝突等問題。然而，相較於其他國際條約間之衝突問題，WTO 協定本身因自成一項協定，且具有統一的爭端解決機制，討論如何解決各協定間之衝突及解決方法，可行性相對較高。

其次，WTO 爭端解決案件，雖然不具有普通法上之先例效力，但是從實務的觀點，爭端當事國必定會繼續援引之前案例之小組見解，而小組除非認為有其他須要變更見解之理由存在，否則亦會繼續考量之前所提出之理由，如此一來即會產生實際上的遵循效果。當協定條文發生衝突時，若在爭端解決程序中無法獲得一致且合理的解決方式時，勢必會對 WTO 協定之法律上可預測性造成影響。因此在面臨法律衝突的問題時，實有必要尋求一致且具有說服力的理論及解決方式

即使是 WTO 架構下的各項協定間，亦不完全是無衝突的協調狀態，這是因為 WTO 的各協定有其各自的目的，各協定的目的並不完全相同，且各協定的自由化程度亦不相同，同一事物可能同時受到二項或二項以上之協定所規範。WTO 各協定間之權利義務衝突，不但會造成會員的困境及不

公平，也會造成國際貿易法律秩序的不穩定及不可預測性。因此本文認為有必要思考此一體系上的問題並釐清此一不協調之處。

##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方法

WTO 規範，除了明文的法律文件外，相關的實務見解亦有其重要性，許多理論及見解的形成，亦有賴爭端解決機構所建立的裁決及報告。因此，本文將引用 WTO 爭端解決案例，以協助理解法條之文義。

再者，就法律衝突的定義、衝突理論及衝突法則等，亦多見於國際公法學者的學說及著作中。WTO 協定既屬國際公法的一部分，自然無法脫離國際公法體系而獨存，因此本文亦會參酌相關國際公法學者之見解，嘗試解決 WTO 協定間之衝突。

## 第三節 論文架構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就提出論文題目之動機目的、研究背景、研究範圍、研究方法及論文架構為一概述。

### 第二章 WTO協定間之規範重疊

法律衝突的前提，在於二項或二項以上之規範，因規範相同事物而有所重疊。在 WTO 之實務案例上，一項措施因同時適用二項或二項以上之 WTO 協定之條文而產生規範重疊的情形，多有所見。然而，規範重疊並不會當然產生排除適用的衝突關係，亦有可能因為內容並無衝突而得累積適用。由於 WTO 協定係由許多協定所組成，規範重疊之處在所難免，本章即就 WTO 協定內，可能產生規範重疊的領域，包括農業貿易、貿易救濟措施及技術性貿易障礙等規定加以分析，並確認規範重疊的規定有哪些，以便為更進一步的分析。

### 第三章 WTO協定間之累積適用關係

規範重疊只是法律衝突的前提，並非必然發生法律衝突。在規範重疊之情形下，可能存在二種結果，即累積適用及排除適用。就累積適用關係而言，

國際法學者間為了釐清 WTO 規範間之適用關係，曾試圖依據規定間之互動情形式，將累積適用關係之再區分為補充關係、確認關係、原則例外關係、相互援用關係及重疊關係等多種情形，然而其劃分的標準並非絕對且容易，亦存在許多不同的看法。不過，透過將累積適用關係類型化的過程，對於判斷規範間是否具有衝突關係，仍具有相當的澄清作用。

#### **第四章 WTO 協定間之衝突關係與衝突條款**

在確認二規定具有規範重疊之關係後，即可進一步判斷二者是否具有衝突關係，而此一判斷即涉及衝突條款之適用。WTO 協定的整體係由許多協定所組成，除了馬拉開許協定外，尚包含 GATT 1994 本文、十多個多邊協定、二項複邊協定及若干決議等。WTO 協定在適用上可能會產生衝突此點，在各協定制定的同時，有些情況已被預見，因此，WTO 協定中亦不乏處理條文發生衝突時應如何適用之衝突條款，例如馬拉開許協定第 16.3 條、附件 1A 總附註及 DSU 第 1.2 條等等。這些衝突條款在實務上如何被適用，在適用上有何限制、適用後之結果為何及能否有效解決法律衝突問題等，均為本章所欲研究之重點。

#### **第五章 WTO 協定間之衝突關係與衝突法則**

對於已預見之法律衝突，或許能事先以衝突條款規範適用順序。但畢竟 WTO 協定規範的形成有其先後，而且在立法上亦欠缺統一的磨合過程，因此，不免會有無法預期的衝突發生。在未有法律明文規定的情形下，是否有其他衝突法則存在，及這些國際法上之法律衝突法則應如何適用，得否用於解決 WTO 協定間之法律衝突，即為本章所處理之問題。

#### **第六章 結論**

透過前述對 WTO 協定條文適用關係之分析及討論，希望能在結論中重新建構較有體系且完整的適用關係。

